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

睢金秀:本院受理原告李贵生与被告睢金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(2025)冀0403民初3641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5年12月22日14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

